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桑院長國忠

紀錄：潘慧蘭

| 出席單位 | 出席者 | | |
|---------|-------------|---------|-----|
| 商船學系 | 郭俊良 | 張啟隱 | 黃俊誠 |
| | 陳志立 (請假) | 陳世宗 | |
| 航運管理學系 | 鍾政棋 (林宗德代理) | 李選士(請假) | 余坤東 |
| | 朱經武 | 林秀芬(請假) | 盧華安 |
| | 王棟華 | | |
| 運輸科學系 | 張玉君(請假) | 湯慶輝(請假) | |
| | 林振榮(請假) | 丁世展(請假) | 黃燦煌 |
| | 吳繼虹 | | |
| 輪機工程學系 | 宋世平 | 李仁傑(請假) | 王榮昌 |
| | 黃道祥(請假) | 陳俊隆 | |
| 助教代表 | 林宗德 | 賴惠玲 | |
| 職員代表 | 王淑芳 | | |
| 商船系學生代表 | 謝宗倫 | | |
| 航管系學生代表 | 陳瑜亮 | | |
| 運輸系學生代表 | 官振甫 | | |
| 輪機系學生代表 | 曾婉儀(請假) | | |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博碩審查會議及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設置辦法」，詳附件一，p.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有關「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討論。

說明：

一、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中文名稱：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工學學士)。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二、本案業經105年6月1日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學院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5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合作備忘錄。

決議：通過。

檢附通過後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二，p.2。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馬祖校區成立「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計劃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9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104年7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00284號函，同意本校於馬祖設立3個學士學位學程，並建議以3年試辦計畫及分階段方式辦理。

三、本校預計於106學年度(107年)對外正式招生。

四、本案業經105年6月14日院發會議通過。

五、檢附「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計劃書。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10分。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9.01.09 971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2009.10.14 981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9.10.22 981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12.06 1021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6.10 103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10.29 1041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04.19 1042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06.15 104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為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之，執行下列事項：

- 一、審查學科筆試考試資格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 二、核定學科筆試選考科目。
- 三、推薦命題委員，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以兩人為原則。
- 四、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五、審查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六、審查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之資格。
- 七、審查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資格。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為增進兩校間的學術與學生生活動交流，促進雙方學術研究及教育發展以提昇雙方教學與研究質量，雙方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協議：

- 一、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與研究領域的合作。
- 二、 雙方一致同意下列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 (一) 雙方互相派遣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互訪、交流、短期講學或研究。
 - (二) 雙方互相派遣學生進行互訪、短期研修、實習或交流，互相核發修課證明。
 - (三) 雙方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 (四)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專題研究講座。
 - (五) 雙方科學研究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 (六) 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展開其他事項之合作交流。
- 三、 關於協議書之執行，雙方同意如下：
 - (一) 本協議書中有關具體事項之實施，需由雙方進一步協商，並另訂施行要點及開始執行之日期。
 - (二)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之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 四、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協定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單方欲終止本協議，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但協議終止後，除了雙方書面同意之下，不能影響已展開而尚未完成的合作，或改變任何一方所需負的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運暨管理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

桑國忠教授

院長

鄭大昭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